

检查合格标准 021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
3. **检查项:** 维修设备

4. **检查内容:** 有维修设备管理及维护制度

5. **适用范围:** 从事一类、二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和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，以及从事综合小修、发动机维修、车身维修、电气系统维修、自动变速器维修等三类汽车或者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的

6. **检查标准: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三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；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四）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。包括质量管理体系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、人员培训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673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四）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。包括质量管理体系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、人员培训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818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

《维修设备管理及维护制度》应包括：

1、维修设备档案及保管。建立健全企业机械设备台帐和技

术档案，维修设备每年进行一次核对、盘点、要做到帐、物、卡三相符。

2、维修设备的使用。主要机械要制定人，设专人维护管理，使用部门、使用人应做好日常维护，严格执行企业安全操作规定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。

3、检测设备的管理。建立监视和车辆装置台帐，制定监测设备周期计划，设专人负责送检、验证，完善手续。

4、维护与保养。严格执行例行保养，视使用情况对设备进行维护；维护保养间隔执行有关规定，保养用润滑剂要择优选用；部门经理要严格执行保养规定，及时监督、检查操作人员维护保养执行情况。